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HNBL）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8日，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主持召开了《精细化工改建项目（HNBL）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环评建设内容：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及科研所需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淘汰产品：氰基乙酰胺500吨/年、BL100吨/年、4b100吨/、NOTB10吨/年；改建产品：柔性电子材料BMI 100吨/年、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 10吨/年、军用表层处理剂（聚硅氮烷）30吨/年。2021年8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5-421182-04-02-352848。

本次验收为项目分期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主要为淘汰产品：氰基乙酰胺500吨/年、BL100吨/年、4b100吨/、NOTB10吨/年；改建产品：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2月21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22]33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分期竣工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淘汰产品：氰基乙酰胺500吨/年、BL100吨/年、4b100吨/、NOTB10吨/年；改建产品：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改建	改建	改建	不变
规模	柔性电子材料(BMI)100 吨/年、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 吨/年、军用表层处理剂(聚硅氢烷)30 吨/年	柔性电子材料(BMI)100 吨/年、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 吨/年、军用表层处理剂(聚硅氢烷)30 吨/年	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 吨/年	实际投产光刻胶电子材料(HNBL)10 吨/年, 其余未生产
建设地点	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原厂区内	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原厂区内	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原厂区内	不变
生产工艺	HNBL 生产工艺: 裂解反应--狄尔斯阿尔德反应--水解反应、酸碱中和--环合反应--精制 BMI 生产工艺: 合成工艺--偶联反应--缩合反应--接枝反应+环合反应--分离提纯--溶剂回收 聚硅氢烷生产工艺: 冷却--氮化反应--氮气压滤--过滤--洗涤--烘干、包装--蒸馏	--	HNBL 生产工艺: 裂解反应--狄尔斯阿尔德反应--水解反应、酸碱中和--环合反应--精制	实际无 BMI、聚硅氢烷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车间一淘汰产品为 JT-5、NOTB, 涉及废气污染因子包括甲苯、甲醇、氯化氢、氨、二氧化硫、TVOC, 改建产品为 BMI, 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甲醇、TVOC, 淘汰产品的废气污染因子包含改建产品的废气污染因子, 可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三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塔+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车间二 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氯化氢、TVOC, 采用增设的二级降膜+一级碱液喷淋处理, 并依托车间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聚硅氢烷、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 TVOC、氨, 采用增设的三级水吸收处理并依托车间二的碱液喷淋吸收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和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 采用新增的一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液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部分高含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进行脱盐预处理后, 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工艺	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根据车间布局进行收集、处理后集中排放。对现有工艺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车间一淘汰产品为 JT-5、NOTB, 涉及废气污染因子包括甲苯、甲醇、氯化氢、氨、二氧化硫、TVOC, 改建产品为 BMI, 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甲醇、TVOC, 淘汰产品的废气污染因子包含改建产品的废气污染因子, 可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三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塔+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车间二 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氯化氢、TVOC, 采用增设的二级降膜+一级碱液喷淋处理, 并依托车间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聚硅氢烷、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 TVOC、氨, 采用增设的三级水吸收处理并依托车间二的碱液喷淋吸收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塔+二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和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 采用新增的一级降膜吸收+一级碱液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污水实行明管输送, 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	废气: 车间一产品 BMI 未生产。车间二 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氯化氢、TVOC, 采用增设的二级降膜+一级碱液喷淋处理, 并依托车间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聚硅氢烷未生产。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和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 采用新增的一级碱液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实际产品 BMI、聚硅氢烷未生产。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设置二级降膜吸收塔, 仅设置一级碱液喷淋塔, 危废库废气和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未设置二级降膜吸收塔, 仅设置一级碱液喷淋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经计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不变

为“调节池+微电解+沉淀池+UASB+A/O池+二沉池+高效沉淀”，规模为 500m ³ /d。	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及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运行期废水依托现有工程“调节+前芬顿+预处理调节、沉降+PUAR-缺氧(推流式搅拌及好养末端污泥回流)+好养+二沉池+后芬顿及调节、沉降+三沉池+巴氏槽”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常规污染物须满足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特征因子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控制阀及与污水处理站的连接联通管网。项目运行期废水依托现有工程“调节+前芬顿+预处理调节、沉降+PUAR-缺氧(推流式搅拌及好养末端污泥回流)+好养+二沉池+后芬顿及调节、沉降+三沉池+巴氏槽”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常规污染物满足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特征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绿化。	噪声： 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 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不变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废活性炭、质检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污泥、废包装材料（破损）和生活垃圾。 项目工艺固废、废活性炭、质检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污泥、废包装材料（破损）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副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外售，否则应根据鉴定结果按要求处置，鉴定之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项目副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外售，否则应根据鉴定结果按要求处置，鉴定之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不变
风险防范： 一级防控：储罐区设置环形沟及围堰； 二级防控：建一座有效容积 67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一座有	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	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	不变

效容积 675m³事故池；三级防控：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门，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附近水体。污水管网设置了闸板，可防控事故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事故时污水可直接流入事故池。	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项目所在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化工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和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做好项目所在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化工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黄冈市凯恩斯电器年产扎带 8000 万条及穿线管 500 万米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车间二 HNBL 产品涉及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氯化氢、TVOC，采用增设的二级降膜+一级碱液喷淋处理，并依托车间二升级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聚硅氨烷未生产。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③危废库废气和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新增的一级碱液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运行期循环冷却水排水、清洗废水、工艺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依托现有工程“调节+前芬顿+预处理调节、沉降+PUAR-缺氧(推流式搅拌及好养末端污泥回流)+好养+二沉池+后芬顿及调节、沉降+三沉池+巴氏槽”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常规污染物满足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特征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废活性炭、质检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污泥、废包装材料(破损)和生活垃圾。

项目工艺固废、废活性炭、检修废油、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DA002 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VOCS、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DA003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罐区排气筒氨气、氯化氢、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VOCS、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甲苯、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中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田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甲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及标识设置，实行分区存放、专人管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全程序管理。
- 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企业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加强生产车间废气、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台帐记录及环保档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

-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完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核实并细化项目变更内容，补充变更的

合理性分析。

2、明确项目验收内容；补充车间设备及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3、核实危险废物的类别、种类、代码、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管理台账，附相关支撑材料。

4、核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与总量指标的相符性。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江田精密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